

2015 尼康香港青少年公開賽 - 國際乒聯青少年巡迴賽

《申請自費參賽 - 章程》

「2015 尼康香港青少年公開賽 - 國際乒聯青少年巡迴賽」將於 2015 年 8 月 5 至 9 日在香港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。

本會現接受自費參賽者報名參賽，具體安排如下：

1. 名額

- 18 歲組(199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)男子單打 6 名、雙打 3 對、團體 2 隊
- 18 歲組(199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)女子單打 8 名、雙打各 4 對、團體 3 隊
- 15 歲組(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)男女子單打各 6 名、雙打各 3 對、團體各 1 隊

(備註：如國際乒聯接納更多參賽名額，本會將按申請人在 **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布**之香港排名榜之積分高低次序決定是否接納其申請)

2. 報名

自費參賽者只可選擇其中一個組別報名參賽，即青年組(18 歲以下組) 或 少年組(15 歲以下組)之單打、雙打及團體比賽。

請填妥 [報名表格](#) 及連同 [旅遊證件副本](#) 郵寄至香港乒乓總會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2008 室。信封面請註明：「2015 尼康香港青少年公開賽」報名表。

3. 入選安排

- 單打項目：以 **2015 年 6 月 15 日** 香港排名榜之積分高低次序決定。
- 雙打項目：球員需自行配對組合，雙打賽將按兩位球員香港排名榜之積分總和的高低次序決定，如排名積分有相同情況出現，則按配對中其中一名球員之最高積分決定優先次序。
- 團體項目：球員需自行組合，青年組每隊可報 3 至 4 人，少年組每隊可報 2 至 3 人；將按單打球員香港排名榜上，排名最高的兩位球員的積分總和作為入選優先次序。如排名積分有相同情況出現，則按配對中其中一名球員之最高積分決定優先次序。

4. 參賽球員及隨行人士須知及責任

- 參賽球員、教練及隨行人員應聽從大會之指示，並予以合作與遵守；
- 尊重裁判的決定
- 在任何場合，須保持端莊態度，服裝整齊清潔，以免有失香港聲譽；
- 在比賽中，應盡量表現體育精神，勝不驕，敗不餒；
- 必須攜帶有效旅遊證件，以便大會於比賽時查核身份；
- 應帶齊球拍，膠鞋，球衣褲，運動套裝及一切有關用品，並備適當衣物；
- 不可服用任何違禁物品。

5. 報名費用 (本會接受申請後將另出發票要求繳交報名費)

按賽會規定報名費 - 球員港幣 1,014；教練港幣 507。(已豁免行政費用)

6. 截止報名日期

2015 年 6 月 30 日(二)

香港乒乓總會辦事處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

2015 年尼康香港青少年公開賽 - 國際乒聯青少年巡迴賽
《申請自費參賽 - 報名表格》

申請者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性別： M / F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英文地址： _____

父/母親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組別：※ 青年組 / 少年組 參賽項目：※ 單打 / 雙打 / 團體

雙打配對球員： _____

團體配對球員(青年組：最少 3 人，最多 4 人；少年組：最少 2 人，最多 3 人)：

姓名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※ 請圈上參賽項目

如需要申請教練名額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教練姓名： 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性別： M / F
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/女 _____ 自費參加上述比賽，明白及遵守參賽球員及隨行人士須知及責任，並聲明他/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比賽。倘若敝子弟/女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於參加賽事期間所導至的傷亡，及出外比賽時之個人安全等問題，則無須總會負責。

家長姓名： _____ 家長簽署： _____ 簽署日期： _____

學校印章： _____ 蓋章日期： _____